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淳名
訴訟代理人　陳祐良律師
　　林彥妤律師
　　侯怡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之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之潔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金志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之清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孝倫律師
　　陳傳岳律師
　　李維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龍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程才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詩雋
被　　告　鄭詩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077,895元（見本院民國111年2月15日民事裁定，本院卷一第221頁），原告嗣於111年4月19日具狀更正就系爭土地起訴時（即111年1月）公告現值之計算式（見本院卷二第194），並據此擴張請求為646,905,22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71頁至第17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6,905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03,20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4,565,516元外，尚應補繳537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